

# 惠安县东园镇人民政府文件

惠东政〔2022〕44号

---

## 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收 2022 年度 垃圾处理费的意见

各行政村：

垃圾处理费征收是保障环卫工作的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加强 2022 年度垃圾处理费征收，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关于加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工作意见》（泉台管〔2012〕184号）、《关于 2015 年 3 月份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情况的通报》（泉台管〔2015〕8号），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征收目的

通过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了我镇的生态人居环境，促进了全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发生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成本费应通过确立收费制度

来进行补偿，建立和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要要求。

## 二、收费范围及对象

行政村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公司）、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营运交通工具等都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三、征收标准

1. 常住人口、流入人口每人每月 5 元。

2. 营业性场所：餐饮营业店铺每月 60 元；普通营业店铺每月 30 元、室外大排档每月 110 元；农贸市场、固定、流动摊点中肉、水产、水果、蔬菜等摊点每天每摊 2 元；其他摊点每天每摊 1 元。

3. 企业由各村根据人员数量、垃圾量等因素自行制定标准。

## 四、工作措施及具体要求

1. 各村党支部书记为垃圾处理费征收第一责任人，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一事一议”确定垃圾收费标准、时间节点，要将征收工作任务分解到包组村两委，收取的费用实行专款专用。9 月 20 日前须上报村级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含任务分解情况、相应责任人、征收时间节点）。

2. 各行政村要加强对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管理，统一使用《福建省村集体专用收据》票据，按人口、企业、商铺店面等做好分类，严格做到一户一票，专用票据的领取、管理、核销由

村级报账员负责，记账中心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

3、凡发现行政村有存在造假或套取奖励现象的情况，将取消该行政村的全部奖励，并按实际征收金额的 1-5 倍予以处罚。

4、垃圾处理费实际征收金额严格按照相关通知内时间节点计算，按要求填写清楚征收年度，且上一年度未及时征收金额不得纳入下一年度处理费征收金额进行统计。

5、村级为企业、单位转运生活垃圾所收取的转运费用，列入垃圾处理费的征收范围。

### 五、奖惩措施

各行政村应于 11 月 30 日前全额完成征收任务，且常住人口征收率需达到 90%，完成任务的给予征收金额 30% 的奖励；未按时足额完成的，对垃圾处理费专项奖励金实行逐月扣罚 10% 且不下拨当月环卫相关费用直至足额完成征收任务；处理费征收存在弄虚作假的，将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东园镇 2022 度垃圾处理费征收任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东园镇 2022 年度垃圾处理费征收任务表

村 别	征收人口基数	常住人口数	流入人口数	流出人口数	先前项目拆迁流出口	应征收金额
东园村	7808	6732	1828	492	260	468480
龙苍村	3251	2422	1187	159	199	195060
灵溪村	1767	2311	71	135	480	106020
仑山村	783	2803	57	146	1931	46980
锦峰村	3602	4140	1195	189	1544	216120
玉坂村	3343	4361	452	322	1148	200580
凤浦村	3827	5071	785	415	1614	229620
上林村	1803	2740	182	239	880	108180
锦厝村	5009	5139	1036	361	805	300540
溪庄村	1130	3435	73	275	2103	67800
长新村	3096	4633	149	354	1332	185760
阳光村	3314	3121	652	205	254	198840
群青村	1271	2442	419	129	1461	76260
下垵村	3377	3187	848	199	459	202620
后港村	1880	1996	426	181	361	112800
琅山村	2593	2483	531	196	225	155580
秀涂村	2162	2807	131	224	552	129720
合计	50016	59823	10022	4221	15608	3000960

备注：1. 本表依据计生办 2021 年 12 月人口数据

2. 征收人口基数=常住人口数-流出人口数-拆迁流出口+流入人口。

3. 征收发票请到记账中心领取，征收内容应填写“2022 年度垃圾处理费”。

东园镇党政办

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